

附件 2

深圳市盐田区涉企行政执法轻微不罚事项清单（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领域）

说明：本清单系梳理国家、省、市相关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清单中的涉企行政执法事项汇编形成，便于企业知悉。相关汇编内容与国家、省、市相关部门清单不一致的，以相关部门公布的清单为准（本清单梳理内容截止至2026年1月27日，后续将动态更新）。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五)项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不予处罚： 1.已依法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2.2年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4.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五)项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不予处罚： 1.已依法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2.2年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4.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3	对娱乐场所《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不予处罚： 1.已依法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 2.2年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4.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4	对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不予处罚： 1.已依法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 2.2年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p>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p> <p>4.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p>		
5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五十一条	<p>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不予处罚：</p> <p>1.已依法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p> <p>2.2年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p> <p>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p> <p>4.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6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三条	<p>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不予处罚：</p> <p>1.已依法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p> <p>2.2年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p> <p>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p> <p>4.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7	对娱乐场所变更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未按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不予处罚： 1.已依法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 2.2年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4.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8	对游艺娱乐场所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未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三十条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不予处罚： 1.已依法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 2.2年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4.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9	对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或者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未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九条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不予处罚： 1.2年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3.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10	对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五十条第一款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不予处罚： 1.2年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3.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11	对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第（十一）项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不予处罚： 1.2年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3.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12	对已经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个人在批准的经营范围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十一)项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不予处罚: 1.2年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3.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13	对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人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行政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五)项、第三十七条第(五)项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不予处罚: 1.2年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3.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14	对为出版物发行业务提供服务的网络交易平台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第(十一)项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不予处罚: 1.2年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3.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15	对网络出版单位未在其网站首页标明《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编号的行政处罚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不予处罚: 1.2年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3.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16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第二十二条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不予处罚: 1.2年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3.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17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备案编号、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备案编号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不予处罚: 1.已依法向文化行政部门、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备案;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3.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18	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p>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不予处罚：</p> <p>1.已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p> <p>2.2年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p> <p>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p> <p>4.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19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	<p>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不予处罚：</p> <p>1.2年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p> <p>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p> <p>3.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20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未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并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	《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不予处罚: 1.2年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3.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21	对旅行社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三十五条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不予处罚: 1.2年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3.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